

# 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1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项目属于服务，不适用此格式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/）的（项目名称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万元，属于\_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万元，属于\_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/

日期：/

## 17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综合保障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自然资源档案整理及数字化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乌兰察布市探、采矿权审批档案，锡林郭勒盟探、采矿权审批档案，通辽市探、采矿权审批档案，乌海市探、采矿权审批档案，呼和浩特市探、采矿权审批档案，赤峰市探矿权审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兴源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4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源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